**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評點制常見問題**

**問題1.何謂外籍家庭看護工評點制？**

回答：依現行規定移工在臺工作累計12年期滿後，即不得再入國工作。惟外籍家庭看護工得依評點延長工作年限至14年，稱之為評點制度。

**問題2.何時提出申請延長14年工作年限？**

回答：雇主於申請招募或聘僱時，如該外籍家庭看護工原聘僱期間已屆滿12年或介於滿11年起至12年間，得併同申請續留評點，或若未能併同招募或聘僱時申請，得單獨以資料異動方式提出申請續留評點。

**問題3.申請14年評點所需文件為何?**

回答：請於「NAF-022-4各類別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」中，勾選O項續留評點移工欄位，並註明外籍家庭看護工姓名、護照號碼及國籍資料，且檢附「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評點申請表」及相關佐證文件等。

**問題4.續留評點的標準為何？**

**回答：**續留評點資格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點項目 | | 資格條件 | 點數 |
| 1 | 專業訓練 | |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| 15 |
| 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、公協會訓練，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。 | 10 |
|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、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| 5 |
| 2 | 自力學習 | 語言能力 |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1.國語測驗入門級、閩南語認證基礎級、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。  2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120小時以上。 | 35 |
| 具備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，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| 30 |
| 工作能力 |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9年以上，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。 | 25 |
|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6年以上、未滿9年，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。 | 20 |
|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3年以上、未滿6年，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。 | 15 |
|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1年以上，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。 | 10 |
| 服務表現 |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，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| 25 |
|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，取得證明 | 20 |

**問題5.4項評點標準每項是否有最低標準限制，合格分數為何?**

回答：沒有。

各項評點標準並無最低分限制，加總得分60點以上即合格。

**問題6.外籍家庭看護工無相關證明時，雇主該如何申請？**

回答：語言能力及服務表現項目，外籍家庭看護工倘無相關證明時，雇主可以切結方式申請。

**問題7.承上題，雇主應如何切結？**

回答：雇主可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評點申請表勾選切結，且服務表現之切結，不限本案雇主，亦可由前任雇主切結，惟前任雇主應於評點申請表簽名。

**問題8.由A雇主申請14年評點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換由B雇主自國外引進時，該外國人在臺工作是否為最長14年？**

回答: 不是。

A雇主申請延長工作期間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會註記於該招募許可函上，只限A雇主持該招募函引進該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才適用最長14年工作期限。B雇主引進後，仍應重新申請該外籍家庭看護工延長工作期間續留評點，經同意後，方可延長工作至14年。

**問題9. 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14年評點工作期間後，於出國後，因故不能再回台工作，雇主可以用該張招募函引進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嗎？**

回答:可以。

　有此情形者，可於招募函有效期間〈發文日起6個月〉內引進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如招募函有效期間不足，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30日內，向本部申請延長效期3個月，以1次為限。

**問題10.申請招募時，未提出延長工作年限評點申請，俟欲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時，始發現所欲聘僱之看護工在臺之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年或於1年內屆滿12年，該如何申請評點?**

回答：雇主可以資料異動方式提出該看護工之評點申請；倘該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之累計工作期間未屆12年但於1年內屆滿12年者亦可於入境後申請聘僱許可的同時提出評點申請。

**問題11.如何查詢移工在臺工作年限？**

回答：雇主可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labor.wda.gov.tw/labweb/Login.jsp>)查詢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。若查詢結果有疑義，也可填具「NAF-022-4「各類別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」〈申請項目：7X資料異動〉或說明函向本部申請查詢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。

**問題12、申請延長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，家庭看護工雇主聘僱移工未達1年者，可否列計評點點數?**

回答：可以。現行外國人從事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4，聘僱未滿1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，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，即可取得10點評點點數。雇主僅需於「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」上勾選切結，或出具相關證明即可。

**問題13、可併同申請案申請案例?**

一、重新招募欲重招同名外籍家庭看護工再來臺

(一)申請案類別：重新招募

(二)申請條件：重新招募同一名外籍家庭看護工，且截至本次聘僱期滿日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已滿11年。

【符合案例】

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，在臺外籍家庭看護工截至本次聘僱期滿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滿11年。

【不符合案例】

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，在臺外籍家庭看護工截至本次聘僱期滿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未滿11年。

二、剛入國

(一)申請案類別：聘僱許可

(二)申請條件：本次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滿11年。

【符合案例】

雇主未於申請招募時或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前申請續留評點，且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滿11年。

【不符合案例】

雇主未於申請招募時或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前申請續留評點，且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未滿11年。

三、已入國一段時間

(一)申請案類別：接續聘僱許可

(二)申請條件：外籍家庭看護工已入國且因工作年限所取得之聘僱許可未達3年，新雇主承接外籍家庭看護工時累計工作期間滿11年。

【符合案例】

外籍家庭看護工因工作年限屆滿12年所取得聘僱許可未達3年，新雇主於接續聘僱時，累計工作年限已達11年。

【不符合案例】

1.因工作年限屆滿12年所取得聘僱許可未達3年，新雇主於接續聘僱時，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未達11年。

2.外國人入國時因工作年限未滿12年，取得滿3年之聘僱期間，新雇主接續聘僱時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滿11年。

四、在國外

(一)申請案類別：初次招募、重新招募或遞補招募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國外且累計工作年限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滿11年。

【符合案例】

雇主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滿11年。

【不符合案例】

雇主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年限未滿11年。

**五、單獨以資料異動申請案例**

(一)申請案類別：資料異動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國外且累計工作年限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滿11年，未於申請招募時併同申請續留評點。

2.外籍家庭看護工已入國且因工作年限滿12年致所取得之聘僱許可未達3年，且工作期間滿11年。

【符合案例】

1.雇主欲引進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滿11年，但未於申請招募時併同申請續留評點。

2.因工作年限滿12年致本次聘僱期間未滿3年，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限滿11年至12年間。

【不符合案例】

1.因工作年限滿12年致本次取得聘僱期間未滿3年，但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未滿11年。

2.工作年限未滿12年即本次取得聘僱期間為3年期，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年限滿11年。